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安排及有关问题的预通知

各区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我市及驻津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有关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医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0〕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0〕153号）要求，现对天津考区2021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安排及有关问题预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条件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原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26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四）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五）报名参加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2020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六）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七）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须满2年，并具备相应专业学历。

（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

（九）2020年考试未通过考生（不包括缺考、违纪考生），报考考区、考点、档案号、报考专业、报考级别、毕业学校、学校备注、毕业时间、毕业专业、学位、学制、最高学历、学历证书编号、单位名称、单位所属、单位性质相关信息无变化者，只需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报名信息，系统会提示自动确认，无需到现场递交材料确认。

（十）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二、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 基础知识 | 4月10日 | 9：00-11：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14：00-16：00 |
| 专业知识 | 4月11日 | 9：00-11：00 |
| 专业实践能力 | 14：00-16：00 |

其他116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 基础知识 | 4月10、11、17、18日 | 8：30-10：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10：45-12：15 |
| 专业知识 | 14：00-15：30 |
| 专业实践能力 | 16：15-17：45 |

三、报名方式、时间及程序

（一）报名方式

考试报名分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企事业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区卫生健康委由单位集体报名，其他医疗机构个人报名。

（二）网上预报名

考生本人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1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按要求填写相应申报信息，打印《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由考生本人签字，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后，报主管区、局（集团公司）审核盖章。受聘服务于企事业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机构，且个人档案存放在合法存档机构的，应在《申报表》单位审核意见栏中同时加盖受聘单位和合法存档机构公章。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三）现场确认

1.2020年考试未通过，报名本年度考试，且报考信息无变化的考生，只需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预报名和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系统自动确认，无需到现场递交材料确认。

2.企事业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区卫生健康委集体报名现场确认时间：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2日(不含节假日)期间，具体时间以单位规定为准，逾期不再办理。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网上预报名无效。

3.其他医疗机构个人报名现场确认应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12日（不含节假日)到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红桥区咸阳北路6号）办理，逾期不再办理。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网上预报名无效。为避免个人报名现场确认考生长时间等候和聚集，现场确认须提前预约。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天津卫生人才网（tjwsrc1993）”预约现场确认时间。预约公众号开放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四）考区资格审核

集体报名单位持考生本人签字并经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及主管区局（集团公司）审核盖章的《申报表》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审核地点进行资格审核。

考区资格审核时间：2021年1月18日-2021年2月3日（不含节假日,具体时间见天津考区审核时间安排表）

考区资格审核地点：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红桥区咸阳北路6号B座）。

（五）缴费

1.天津考区实行网上缴费，考区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2021年2月9日-26日，自行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报名系统，按照系统相关提示自行完成网上缴费。参加上一年度考试未通过的考生，自网上预报名（自动确认）成功之日起至2月26日，可在系统中直接进行网上缴费。

网上缴费逾期不再补办，规定时间内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资格。

2.缴费成功的考生，如需开具所缴考试费发票，可以持本人有效证件于2021年3月15日到市医学考试中心（红桥区咸阳北路6号B座）办理，逾期不再办理开具发票事宜。

（六）打印准考证

考生本人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8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自行打印准考证。

（七）联系方式

报名、缴费期间咨询电话：18322581533（接听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四、报名材料

（一）《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1份。

（二）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后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三个月）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三）一线人员申报，需提供单位出具的《一线医务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推荐函》（见附件1），并加盖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四）由卫生专业技术初级（士）报考初级（师）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初级（士）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考中级的人员须提供初级（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提交相应专业的医师资格证书和相应专业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考护理相关专业的人员，应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因工作岗位变动，报考现岗位专业的人员，须提供由主管部门审批的聘任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在《申报表》单位审核意见栏中注明“从事现岗工作年限”。

（六）受聘于社会办医机构（或企事业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如：医务室、保健室）的人员，须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此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受聘于社会办医机构的人员还需提交其现受聘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七）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医师、护师，提前一年报考全科医学及社区护理专业中级资格的，应在《申报表》单位审核意见栏中注明“同意提前一年申报全科医师（社区护理）中级”。

（八）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考试，需提交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九）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台湾居民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应提交《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外籍人员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应提交《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集体报名单位提供电子扫描件替代上述材料的纸质复印件。

五、考试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纸笔专业考务费为每人每科65元，人机对话专业考务费为每人每科70元。

六、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考试结束后两个月，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进行成绩查询和成绩单打印。

1. 其他有关事宜

请各有关单位和考生个人密切关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天津卫生人才网（www.tjwsrc.com）或微信公众号“天津卫生人才网（tjwsrc1993”）查询考试相关事宜。

八、在津军队卫生人员报名安排

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及缴费，由在津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一）天津考区接收报名数据时间：

2021年1月25-28日期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二）提交报名数据需携带的材料

1.团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

2.报名信息汇总表的电子版（excel格式）；

3.《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4.《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名册》；

5.《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6.缴纳考试费。

（三）数据交接地点:

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红桥区咸阳北路6号B座2楼）

联系人：吴炎洲，联系电话：58077811。

（四）集体领取准考证时间：2021年4月1日-2日。

（五）成绩发布：军队考生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发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全军专业技术干部考试中心负责。

九、相关问题

（一）请各有关单位和考生个人密切关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和天津卫生人才网（www.tjwsrc.com）查询考试相关事宜，并下载有关材料。

（二）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认真做好相关考务和保密工作，加强对报考人员管理和考风考纪教育，提高考生遵纪守规意识，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

（三）各单位务必及时将考试相关工作安排等重要信息通知考生，提升服务质量，为确有困难的考生提供必要的帮助，确保无漏报错报，并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证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确保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附件：

1. 一线医务人员职称申报推荐函

2.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3.预约系统操作说明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1

一线医务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推荐函

（样式）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职称办：

××单位××（姓名）同志（身份证号：××××）参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市卫生健康委反馈我市一线医务人员名册中的一线医务人员。

该同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医德医风表现良好，符合 “××”（具体享受政策内容）的规定，申请提前一年申报/直接申报考试。

经本单位推荐，同意××同志享受相关政策一次，报名参加××专业×级职称考试。

（用人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 业 名 称** | **考试方式** |
| **101** | 药学 | 人机对话 |
| **102** | 中药学 |
| **103** | 口腔医学技术 |
| **104** | 放射医学技术 |
| **105**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106** | 病理学技术 |
| **107**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 **108** | 营养 |
| **109** | 卫生检验技术 |
| **110** | 病案信息技术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 业 名 称** | **考试方式** |
| --- | --- | --- |
| **201** | 药学 | 人机对话 |
| **202** | 中药学 |
| **203** | 护理学 | 纸笔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 业 名 称** | **考试方式** |
| **204** | 中医护理学 | 人机对话 |
| **205** | 口腔医学技术 |
| **206** | 放射医学技术 |
| **207**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208** | 病理学技术 |
| **209**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 **210** | 营养 |
| **211** | 卫生检验技术 |
| **212** | 心理治疗 |
| **213** | 病案信息技术 |
| **214** | 输血技术 |
| **215**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三、中级考试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 业 名 称** | **考试方式** |
| --- | --- | --- |
| **301** | 全科医学 | 人机对话 |
| **302** | 全科医学（中医类） | 人机对话 |
| **303** | 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4** | 心血管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5** | 呼吸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6** | 消化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7** | 肾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 业 名 称** | **考试方式** |
| **308** | 神经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9** | 内分泌学 |
| **310** | 血液病学 |
| **311** | 结核病学 |
| **312** | 传染病学 |
| **313** |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
| **314** | 职业病学 |
| **315** | 中医内科学 |
| **316** |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
| **317** | 普通外科学 |
| **318** | 骨外科学 |
| **319** | 胸心外科学 |
| **320** | 神经外科学 |
| **321** | 泌尿外科学 |
| **322** | 小儿外科学 |
| **323** | 烧伤外科学 |
| **324** | 整形外科学 |
| **325** | 中医外科学 |
| **326** |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
| **327** | 中医肛肠科学 |
| **328** | 中医骨伤学 |
| **329** |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
| **330** | 妇产科学 |
| **专业代码** | **专 业 名 称** | **考试方式** |
| **331** | 中医妇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2** | 儿科学 |
| **333** | 中医儿科学 |
| **334** | 眼科学 |
| **335** | 中医眼科学 |
| **336** | 耳鼻咽喉科学 |
| **337** | 中医耳鼻喉科学 |
| **338** | 皮肤与性病学 |
| **339** |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 **340** | 精神病学 |
| **341** | 肿瘤内科学 |
| **342** | 肿瘤外科学 |
| **343** | 肿瘤放射治疗学 |
| **344** | 放射医学 |
| **345** | 核医学 |
| **346** | 超声波医学 |
| **347** | 麻醉学 |
| **348** | 康复医学 |
| **349** | 推拿（按摩）学 |
| **350** | 中医针灸学 |
| **351** | 病理学 |
| **352** | 临床医学检验学 |
| **353** | 口腔医学 |
| **专业代码** | **专 业 名 称** | **考试方式** |
| **354** | 口腔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55** | 口腔颌面外科学 |
| **356** | 口腔修复学 |
| **357** | 口腔正畸学 |
| **358** | 疼痛学 |
| **359** | 重症医学 |
| **360** | 计划生育 |
| **361** | 疾病控制 |
| **362** | 公共卫生 |
| **363** | 职业卫生 |
| **364** | 妇幼保健 |
| **365** | 健康教育 |
| **366** | 药学 |
| **367** | 中药学 |
| **368** | 护理学 |
| **369** | 内科护理 |
| **370** | 外科护理 |
| **371** | 妇产科护理 |
| **372** | 儿科护理 |
| **373** | 社区护理 |
| **374** | 中医护理 |
| **375** | 口腔医学技术 |
| **376** | 放射医学技术 |
| **专业代码** | **专 业 名 称** | **考试方式** |
| **377** | 核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78** | 超声波医学技术 |
| **379**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380** | 病理学技术 |
| **381**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 **382** | 营养 |
| **383** | 理化检验技术 |
| **384**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 **385** | 消毒技术 |
| **386** | 心理治疗 |
| **387** | 心电学技术 |
| **388**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
| **389** | 病案信息技术 |
| **390** | 输血技术 |
| **391**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 **392** | 急诊医学 |